## 表六十四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重大刑事案件收結件數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106年1至11月

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實際以重大 沒收並追 科刑 追徵、追 終結案件中 褫奪公權人 徵、追繳 機關別 未結件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 繳或抵償 或抵償件 平均每件所 總計 舊受 新收 重大 非重大 總計 無罪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數 件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需日數 數 十年以下 渝十年 計 246 148 98 106 5 135 468.59 527 353 4 24 298 27 146 4 1 10 13 51 69 185 118 67 76 5 104 486. 12 395 265 3 225 23 108 3 13 33 臺灣高等法院 14 54 7 9 5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 6 8 360.25 1 9 7 12 2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 5 7 606.43 22 14 7 6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11 19 13 17 250.54 76 69 60 1 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4 3 1 2 2 1, 171.00 25 21 4 -8.55 -0.67 -18.33 -7.02 150.00 -11.76 19.60 35.48 21.31 100.00 -27.27 30.70-3.57 87.18 -42.86 -50.00 233.33 較上年同期增減(%) 62.50 -27.14 30.19 -100.00

單位:件;日;人

說明:刑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38條從刑分款規定,刪除刑法第40-1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自此,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,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105年7月起取消從刑欄位,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,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,前揭兩欄於105年7月1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,係因部分被告於105年7月以前先行結案,而全案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